**2022年“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2－161号**



**采 购 人：焦作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年“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2－161号

2.项目名称：2022年“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服务项目

## 3.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490,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组织开展焦作市2022年“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系列赛事活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体育局

地 址：焦作市丰收路东路16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36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83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宋先生

电 话：0391-3936301 0391-3568387

发布人：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2年“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体彩公益金   3）采购内容：组织开展焦作市2022年“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合同履行期限：系列赛事活动服务结束 。  5）采购人：焦作市体育局。  6）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
|  |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 磋商时间 | 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 |
|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1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体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90,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十五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00元的按2,00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l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l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15.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19.2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磋商内容包括：

23.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4评分标准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一、报价（30分）** | | | |
| **1** | **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二、商务部分** | | | |
| **2** | **企业相关业绩** | **9**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组织实施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 |
| 注:以上项目经验业绩均需提供完整合同，业绩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三、技术部分** | | | |
| **1** | **实施方案** | **9** | 提供的实施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 7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 5分；提供  的实施方案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及建议** | **10** |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  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  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提供重点、  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 6 分；提  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可行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者  不得分。 |
| **3** | **整体策划**  **方案** | **10** | 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合理、可行得 10 分；  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  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  程赛制等内容完善合理得 6 分；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  赛制等内容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 4 分；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  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可行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宣传方案** | **8** |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本次采购荐的宣传方案详细、完整得 8 分；  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得 6 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方案  不够合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防疫措施** | **8** | 防疫设备齐全、防疫措施完善科学得 8 分；防疫设备基本齐全、防  疫措施完善科学得 6 分；防疫设备基本齐全、防疫措施基本科学，  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防疫设备基本齐全、防疫措施基本可行  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6** | **消防安全**  **保障措施** | **8** | 消防安全设施完善、保障措施周全得 8 分；消防安全设施基本完善、  保障措施周全得 6 分；消防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但需进  一步完善的得 4 分；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未提供者  不得分。 |
| **7** | **项目质量**  **控制方案** | **8** | 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  性的得 8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  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得 4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体育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3936301

联系地址： 焦作市丰收路东路168号

（3）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28.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项目为“2022年“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该项目主要由“2022年焦作市体育传统学校运动会”、“扶持奖励焦作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会的体育器材”和“2022年焦作市亲子运动会”三部分组成。其中主要涉及到两个运动会的筹备、组织实施、印刷品制作、服装、竞赛用品、扶持器材采购等项目。

**二、服务内容概要**

（一）2022年焦作市体育传统学校运动会赛事服务项目

本次运动会共涉及到5个大项和3个表演项目，参赛规模预计达到3500人，预计9月中下旬举办，其中太极拳项目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馆举办，预计2天；田径项目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预计2天；篮球项目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健身馆篮球场举办，预计14天；足球项目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场、室外足球场举办，预计12天；排球项目在焦作市第十一中学举办，预计6天；街舞项目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馆举办，预计2天；滑板和小轮车项目在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极限广场进行，预计各2天。

供应商负责以下服务事项且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拟定该运动会的筹备工作实施方案、活动组织方案、预算方案、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

2.供应商应按要求于比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经费决算、秩序册、成绩册、工作总结、音像和图片资料、正式发票、银行账号等。以下服务项目中涉及到喷绘、印刷品等的项目均需使用“奔跑吧·少年”视觉元素，所有定稿均需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

3.组织运动会相关会议，组织填写“奔跑吧·少年”运动员问卷。

4.以下项目没有标明具体数量和人数的均依照赛事活动具体需求具体提供。

（1）比赛录像、视频制作和宣传

供应商需对开幕式、闭幕式、太极拳、田径、篮球、足球、排球和表演项目进行拍摄并制作短视频，每项不少于5条，每条时长不低于1分钟，每项图片不少于10张。采购人拥有本次赛事活动音像制品的版权，供应商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无偿用于公益性宣传。

（2）筹备组织实施开闭幕式

举办地点：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馆

供应商组织实施开闭幕式，拟定开闭幕式筹备工作实施方案、活动组织方案、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包含开闭幕式整体策划、音乐制作、主持人、展演节目（含租车费用）、场地保障、场地布置、用水等相关工作。

2.1场地布置：

开闭幕式室内无味喷绘：喷绘布,规格尺寸依照场地需求具体测量制作，桁架符合喷绘所需要求。桌椅、幕布、音响、话筒等与开闭幕式相关用品，依活动具体需求数量提供。

2.2开闭幕式手举牌：材质kt板,规格0.4m\*0.6m。

2.3开闭幕式展演节目：节目不少于5-7个，内容包括：太极操等。

2.4开闭幕式引导员及服装，数量与参赛学校相符。

2.5闭幕式颁奖礼仪要求：身高1.68米以上,五官端正，容貌姣好,反应良好,微笑甜美，具有亲和力,身体匀称，比例协调,体态挺拔,站立端庄，姿态优美，表情自然,行走端正，动作协调性好,语气声调亲切自然,能够较好地使用雅语、敬语、谦语、专业术语,有较好的语言逻辑、语言组织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好,遇事冷静，有较强的随机应变能力。

（3）印刷品

供应商根据赛事需要负责喷绘、条幅、证书、奖匾、成绩册、秩序册、证件等印刷品的设计制作，设计稿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制作。

3.1喷绘和条幅：体育场足球项目、田径项目、焦作十一中排球项目、极限广场等场地安装室内无味喷绘，喷绘材质喷绘布，配套桁架符合喷绘所需要求。条幅数量：太极拳项目1条，田径项目3条，篮球项目3条，足球项目1条，排球项目3条，表演项目各1条，共12条。喷绘和条幅的规格尺寸依照场地需求具体测量制作，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3.2比赛证书。

3.3奖匾制作：材质木质，规格40cm\*60cm，包含“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

3.4成绩册、秩序册：规格0.21m×0.297m。

3.5候场区、候分区、检录处、隔离区标志牌：kt板。

3.6证件：规格9.7cm\*14.7cm，包括裁判长证、裁判员证、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工作人员证等证件。

（4）赛事各项目其他需求

4.1裁判员服装：

4.1.1长袖T恤：

每件标准不低于150元，要求有男、女款；号码涵盖（身高105cm、体重13kg至身高200cm、体重102kg）多个号段；；色调：可选；面料成份：100%聚酯纤维；克重：145g/平米；面料吸湿排汗面料，色彩纯正，不少于5个配色，腋下防臭条设计；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级；PH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符合国标一等品；符合GB/T22849-2014一等品；安全标准：安全类别GB18401-2010（B类）。

4.1.2帽子

价格：每件不低于30元。

规格：帽围56-61cm（可调节）、帽高≥11cm、帽檐≥7.5cm。

材质：网眼透气速干面料，遮阳防晒，透气散热。

特性：帽内采用立体裁剪设计，柔软舒适，走线均匀，佩戴无压迫感。

4.2用水：不低于2瓶/天×2元的标准向赛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

4.3场地布置：需按照竞赛要求，布置场地、提供附属设施。

4.4竞赛办公用品：提供赛事活动基本竞赛办公用品（包括手提电脑、打印机、插线板、A4纸、订书针、订书机、黑红色中性笔、铅笔、转笔刀、橡皮等），数量依照赛事需求提供。

4.5竞赛器材及其他用品：竞赛所需的场地由采购人提供，竞赛器材由采购人提供，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提供。

具体清单如下（涉及到的球类参数依照扶持器材的参数执行）：

太极拳比赛：武术地毯一块、裁判包、笔记本、口哨、白板笔、桌椅等。

田径比赛：田径场布置画线、遮阳帐篷、电计时、号码贴（每人3个）、检录计时钟表、栏架、接力棒、道次牌、烟屏、发令枪、标枪、铅球、铅球抵趾板、跳高横杆、跳高海绵垫、铁饼、铁饼护笼、垒球125g、小红旗、小白旗、800米抢道旗、检查绿旗、栏高丈量尺、电喇叭、小马扎、木板夹、铁锹、搂耙、跳远显示板、跳高丈量尺、苕帚、摇铃、检查员黄旗、100米卷尺、长条桌、批灰刀、备用鞋钉、记号笔、1号电池、换衣筐。

篮球比赛：遮阳帐篷、电子显示屏、球权转换器、四次犯规标记、蜂鸣器、翻分牌（备用）、7号球专用球、6号球专用球、三人制专用球、毛巾（比赛期间擦球使用）、双色圆珠笔、A4板夹、记录表五人制、三人制，粗记号笔黑红，比赛积分表（A3纸打印）、胶带、参加下一轮此表。

足球比赛：足球场布置画线、遮阳帐篷、记录台、连椅、五人制足球门+网、八人制足球门+网、11人制足球门+网、角旗杆、手旗、换人牌、比分牌、秒表、板夹、4号足球、5号足球、档案袋、笔记本、三音哨。

滑板比赛：长桌子、凳子、遮阳帐篷、音箱、话筒、笔、黑色马克笔、记时用秒表、头盔及护具(s 号、m号、 l号)、备用滑板、领奖台、领奖台幕布、检录处、免责声明、保险检验登记表、参赛成绩统计表、参赛选手检录表、口罩、酒精、喷壶。

小轮车比赛：长桌子、凳子、遮阳帐篷、音箱、话筒、笔、黑色马克笔、记时用秒表、头盔及护具(s 号、m号、l号)、领奖台、领奖台幕布、检录处、免责声明、保险检验登记表、参赛成绩统计表、参赛选手检录表、激光计时器、码表、发令枪、选手号码牌。

街舞比赛：长桌子、凳子，地板革3\*3米、选手号码牌、舞台6米\*10米、音箱、话筒一套（需要有调音台）、黑色马克笔、记时用秒表、领奖台、领奖台幕布、检录处、免责声明、保险检验登记表、参赛成绩统计表、参赛选手检录表。

4.6医护人员：保证赛事期间有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在场，应依据赛事特征准备足够的应急药品（包括云南白药气雾剂、纱布绷带、冰袋、碘伏、酒精、创可贴等）。

4.7安保和防疫：设置防疫台和隔离区（有明显标志：贴标签或挂牌），备足防疫物资（口罩，酒精，喷壶等），有足够的安保人员保障赛事的安全进行。

扶持奖励焦作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会的体育器材

1.供应商负责采购扶持奖励器材。

2.获得扶持奖励器材的学校名单为每个大项每个组别（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计算）总分排名前3的学校。

3.每个大项每个学校分发扶持奖励器材的标准不低于2200元。

4.扶持奖励器材类型如下：

4.1太极拳器械：

4.1.1竞赛刀：选用优质高碳刚，韧性好；

ABS防滑手柄，人体工程学弧度设计，表面凹凸裂纹设计，有效增加摩擦力；刀柄处有护手卡口设计，打磨光滑，连接紧密不易脱落；刀尾尾部铜丝封底，牢固不脱落，圆环设计便于系彩带。

4.1.2竞技太极剑：选用优质高碳刚，韧性好；ABS防滑手柄，人体工程学弧度设计，表面凹凸裂纹设计，有效增加摩擦力；剑鞘口处有护手卡口设计，打磨光滑，连接紧密不易脱落；剑尾尾部铜丝封底，牢固不脱落，圆环设计便于系剑穗。

4.1.3竞技太极扇：扇面选用绸缎材质，电脑裁剪烫边，要求无毛刺抽丝现象；扇柄采用加厚竹骨打磨抛光，结实耐用；固定部位采用加粗铆钉，坚固耐用，活络顺滑；配备收耐袋。

4.2田径：竞赛跑鞋：

4.2.1帮面材质：大面积透气网面+耐磨TPU组合；

4.2.2外底材质：TPU；

4.2.3衬里材质：纺织品+EVA；

4.2.4钉座无溢胶，螺纹工整不滑丝，装钉简易，咬合力强劲，不易脱落。高强度钢钉，抓力强，不易变形；

4.2.5后跟包裹性强，护踝防止扭伤，激烈奔跑过程中不易松脱；

4.2.6尺码35-45可选。

4.3竞赛足球：

4.3.1单个价格不低于200元；

4.3.2规格：5号，适用于青少年；周长在68.5至69.5厘米之间，球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误差不能超过1.5％；重量规定误差在420至445克之间，湿球的重量不得超过正常球重的10％；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于0.6-1.1 个大气压力（海平面上），即相等于600-1100克／厘米；

4.3.3材质：选用优质丁基内胆，尼龙缠纱处理，热粘合无缝贴皮，33mm加长高气密性气嘴。

4.3.4适用于室内外各种场地。

4.4竞赛篮球：

4.4.1单个价格不低于200元。

4.4.2规格：5号，适用于青少年；周长69-71cm、重量470-500g。

4.4.3材质：选用优质丁基内胆，尼龙缠纱处理，表面选用耐磨防滑PU面。

4.4.4适用于用室内外各种场地。

4.5竞赛排球：

4.5.1单个价格不低于200元。

4.5.2规格：球圆周为63.5到68.8厘米；重量255到346克。

4.5.3材质：选用优质弹力橡胶内胆，高密度尼龙缠纱处理，优质回弹中胎，PVC柔软材质外皮；

4.5.4特性：表皮耐磨防滑，控球稳定；软弹发泡工艺，手感舒适不伤手；回弹力强，轻松击打不费力；加强耐用缝线，球体扎实稳固；气体分子隔离技术，有效防止球内气体外泄，持久耐用；

4.5.5适用于室内外各种场地。

（三）2022年焦作市亲子运动会服务项目

赛事活动规模：参赛幼儿园不少于18所，不少于400人；

趣味赛组别和项目设置

组 别：大班组，中班组，小班组；

比赛项目：大班组不少于9个项目；中班组不少于9个项目，小班组不少于6个项目。项目的设置和使用器材均须符合运动员年龄设置。

幼儿体操赛项目设置：自编操

幼儿体操赛年龄设置：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

时间：9月中旬，预计1天

地点：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

该活动中涉及到喷绘、印刷品等的项目均需使用“奔跑吧·少年”视觉元素，所有定稿均需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

1.拟定赛事活动筹备工作实施方案、活动组织方案、预算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方案、医疗救护方案等并报采购人批准.

2.负责赛事活动的组织实施。

3.赛事保险：供应商需购买一份组织者责任险，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险限额不低于1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1万元，时间从赛事开始当天零点截止到赛事结束当天24点，被保险人员包括所有参与赛事活动的人员，保险内容包括意外、医疗等事项。

4.筹备开幕式：供应商组织实施开幕式，拟定开幕式筹备工作实施方案、活动组织方案、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包含开幕式整体策划、音乐制作、主持人、展演节目（含租车费用）、场地保障、场地布置、用水等相关工作。

场地布置：开幕式室内无味喷绘：喷绘布,规格尺寸依照场地需求具体测量制作，桁架符合喷绘所需要求。桌椅、幕布、音响、话筒等与开幕式相关用品，依活动具体需求数量提供。

5.组织裁判员学习及实习，召开领队、教练、裁判员联席会。

6.接受报名、统计、复核报名人员资格，制定比赛详细日程、活动编排，设计秩序册、成绩册等报采购人备案后制作。

7.布置符合比赛所需的场地、场地附属设施、比赛活动用品、器材等。根据需要，负责奖牌（奖匾）的设计制作和奖品的订购（设计稿需经采购人审核）。

8.在活动现场设置宣传背景和横幅。

9.负责赛事彩排、抽签等。

10.提供牌匾、礼品、纪念品等：趣味赛：大班组、中班组、小班组各设置一等奖1组，二等奖2组，三等奖3组；颁发奖匾和奖品。参加趣味赛的小朋友均可获得纪念品一份。幼儿体操比赛：一等奖1队，二等奖2队，三等奖3队，颁发奖匾及奖品。

11.组织填写“奔跑吧·少年”运动员问卷。

12.制作比赛的音像品（包括光碟、电视专题节目等），采购人拥有本次比赛活动音像制品的版权，供应商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无偿用于公益性宣传。

13.负责比赛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医疗救护方案，有专业医护人员在赛场，查验参赛人员的保险，如未购买，不允许参加赛事。

14.相关人员的酬金支出：裁判长180元/人/天，裁判员150元/人/天，工作人员100元/人/天。并承担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责任。

15.按要求于比赛活动结束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经费决算、秩序册、工作总结、音像和图片资料、正式发票、银行账号等。

三、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系列赛事活动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按成交金额支付。

2、服务期限：系列赛事活动服务结束。

3、服务地点：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馆、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场田径场、室外田径场、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体育场足球场、室外足球场、焦作市第十一中学、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极限广场、体育馆。

4、其他说明：“2022年焦作市体育传统学校运动会”购买赛事保险的费用和涉及到的裁判员和志愿者（秩序册中各项目裁判员和志愿者名单）酬金由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责任。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格式 | 编制顺序 |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 格式1 | 1-1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 格式2 | 1-2 |
| 资格性  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 | 扫描件 | 自拟 | 2-1 |
|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 扫描件 | 自拟 | 2-2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扫描件 | 自拟 | 2-3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格式4 | 2-4 |
|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扫描件 | 自拟 | 2-5 |
|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扫描件 | 自拟 | 2-6 |
|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 扫描件 | 自拟 | 2-7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 | 格式6 | 2-8 |
| 符合性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原件 | 格式5 | 3-1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格式7 | 3-2 |
| 磋商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3 | 3-3 |
| 报价一览表 | 原件 | 格式8 | 3-4 |
| 服务响应表 | 原件 | 格式9 | 3-5 |
| 商务响应表 | 原件 | 格式10 | 3-6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 原件 | 格式11 | 3-7 |
|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扫描件/原件 | 自拟 | 3-8 |
| 其他  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 扫描件 | 自拟 | 4-1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5.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1

封 皮

|  |
| --- |
|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1.2税务登记证副本………………………………………所在页码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号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格式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价（小写）： |  |
| 磋商总价（大写）：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移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1-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11-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 性别 |  | 职务 | |  | |
| 职称 |  | 专业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格式1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注册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合同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外业调查、文图编制、报告印刷、数据库制作、规划评审验收、后期技术服务等各项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评审意见》（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组织填写《“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需达到90%。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